



法治亮点·十大法治人物

把援助对象当亲人

——记咸宁市“十大法治人物”、崇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原主任陈伊玲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贺春音 通讯员 黄敬 柳丹

人物档案

陈伊玲,女,崇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原主任,1965年2月出生,2020年退休。2008年,获咸宁市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佳律师”;2011年,被崇阳县人大授予“优秀律师”;咸宁市、崇阳县“三八红旗手”;被省司法厅评为湖北省法律援助为民办实事“先进个人”;2018年当选第十三届省人大代表;2019年当选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2021年8月获评“2018-2020年咸宁市‘十大法治人物’”。



“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陈伊玲还在崇阳县石城方石中学教书的时候,偶尔听到同事讲打官司的故事,引出这句谚语。说者无心,听者有意,陈伊玲为故事里的诉主忿忿不平且极度同情,让她产生了要做个好“法官”的念头,并自那时起,开始自学法律。

1985年,经崇阳县人事局统一考试招录,陈伊玲如愿考入崇阳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从事律师助理工作。

有了更好的平台后,她继续刻苦自学,先后函授取得中南政法学院专科学历、自修武汉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1993年取得律师资格,2004年成为三级律师。

陈伊玲先后担任过湖北顺风律师事务所主任、天城司法所长。真正让她满意的定位是从1999年起的这个职务——崇阳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即使中途有过晋升的机会,她都婉言谢绝了。

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工作,陈伊玲如此不舍?首先,陈伊玲内心一直存有法律情结,热爱律师这个工作。再者,这个法律援助中心是义务服务,服务对象基本上是弱势群体,她觉得有义务帮助他们理解党和政府的好政策,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最重要的是,这份工作能尽可能地发挥法与德相辅相成的服务功能,符合她想做个好“法官”的初衷。

1999年初建法律援助中心时,不仅办公条件极差,而且只有陈伊玲一个“光杆司令”,她既是主任,又是律师,还是内勤。

陈伊玲边开展工作边找各级领导沟通协调,法律援助中心逐步解决了人员和经费问题。

她先后起草了《崇阳县法律援助监督制度》《咨询接待登记制度》《上门服务制度》《服务承诺制度》……这些为提高服务质量而建立的制度,体现出来的全是关爱。在乡镇、部门基层,陈伊玲不辞

辛劳,勤于协调,终于在全县12个乡镇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会、妇联、残联建立了法律援助联系点;看守所、检察院、法院设立了律师值班室;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了法律援助服务窗口;与广东君儒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农民工异地维权合作协议,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在成都也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为百姓谋划了系统化、网络化、社会化的法律援助服务体系。

从2011年开始,陈伊玲亲自到民政局、残联联系,收集、录入辖区内的残疾人、下岗职工、农村特困户的信息,一旦这些群体中有人申请法律援助,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免于经济审查,直接办理,受援人不仅能得到及时高效满意的援助,而且在过程中感受到温暖。

陈伊玲所办的案件之多,按年为单位计,每年接待咨询有300余人次、法律援助案件20余起。有些案例还被评为了全省的典型案例。为

更好地为弱势妇女儿童维权,2016年开始,陈伊玲还担任县妇联的兼职副主席,在各个活动场所,在街头,在广场,在烈日下,在风雨中,经常看到她耐心地接待群众的身影。

陈伊玲深知,矛盾再大,都不能硬性使用法律,须深入当事人的内心世界,了解事情的真实面,从而准确维权。维权不是唯一方之权,而是在法律的大框框中挖掘道德的存在,使双方都心平气和。

如何找到道德与法律的平衡点?陈伊玲一直在实践中总结、摸索。比如有些老人有时会犯糊涂产生很多误会,处理家族纠纷时,这种情况需要耐心劝导;对待恋爱、婚姻、家庭中的一些“傻”女人还得提醒她,教她保护自己的方法……社会上无数家庭的苦楚,多少女人的辛酸都需要调节,陈伊玲总把这些搁在心里,时刻牵动,时刻想办法,援助成了责任,成了追求。

一般案件结案后,义务援助也随之结束。但陈伊玲不是这样,凡她办过的案子,都一直关注下去,一年,两年,甚至多年。

有个叫陈金凤的老人,在耄耋之年通过法律援助解除与养子的收养关系后,住进了福利院,陈伊玲经常去看望她。

曾秋云老人是陈伊玲最初的法律援助对象,先后因为向子女讨要赡养费、医疗费、房屋修缮费等,多次接受过陈伊玲的法律援助。在以后的生活中,曾秋云不管遇到什么困难,总是第一时间找到陈伊玲,而陈伊玲不管工作多忙,都是耐心地帮她解答并解决问题。如果老人一段时间没有联系,陈伊玲还会主动嘘寒问暖,直到去年老人病故。

把老百姓当亲人,把法律援助对象当亲人,陈伊玲做到了。

法治之窗

嘉鱼

开展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督查

本报讯 通讯员陈益林报道:10月13日至15日,嘉鱼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县委督查室,对全县8个镇及11家县直单位开展依法治县工作督查,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治县进程。

督查组通过实地考察、查阅台账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主要督查了各镇各单位“一把手”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法制机构设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法制工作人员及法律顾问

配备、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等多方面情况。

通过此次督查,发现部分乡镇和县直单位存在制度不健全、人员力量不够、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不彻底、执法装备短缺、法治宣传力度不足等问题。

督查组要求,各镇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对此次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限时逐一整改。

解决电动车充电乱象

咸安召开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

本报讯 通讯员周青报道:近日,咸安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电动车规范充电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就辖区内因电动车不规范充电导致的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听取各方意见。

咸安区应急管理局、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咸宁市消防救援支队咸安大队、咸安区永安街道办事处、温泉街道办事处、浮山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出席听证,会议邀请五名听证员参与会议。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顾华介绍简要案情,通过PPT展示相关证据,阐述相关法律法规。近年来,因电动车不规范充电引起的安全事故频发。该院工作人员通过走访发现,相关监管部门未对辖区内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未及时督促、指导小区物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导致辖区内多个小区出现私拉、乱接电线等不规范充电行为,消防安全隐患长期存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参加听证的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本部门存在怠于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督管理意见表示认可,并针对问题发表意见,在立足本部门职能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下一步,咸安区人民检察院将根据本次听证查明的事实,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就电动车不规范充电问题及时履行监督职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社会安全隐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一波三折不放弃

通城法院为企业讨回货款

本报讯 通讯员陈琼报道:“对方公司已经被注销了,人也找不到,我自己都觉得没希望了,可承办法官一直坚持说再查查。没想到,钱真给要回来了!”申请人甲公司负责人孔某某感谢地说道。

甲、乙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甲公司向乙公司供应砂带,乙公司按照约定支付货款。后乙公司拖欠货款未还,双方因此发生纠纷。2019年,甲公司诉至通城县人民法院,该院依法判决乙公司按期支付货款36000元。

判决生效后,乙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21年1月,甲公司向通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执行干警周继洲向乙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出乎意料的是,乙公司早于2020年12月被注销,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也不见了踪影,执行陷入了僵局。

面对难题,执行干警不愿轻易放弃,一方面认真梳理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另一方面多方查询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后经多方打听,了解到乙公司股东指定其子公司将乙公司吸收合并,并依法承继乙公司的债权、债务。执行干警随后向甲公司详细告知案件进展情况及其法律权利。2021年7月,甲公司向通城法院申请追加第三人丙公司为被执行人,该院依法裁定变更丙公司为被执行人。

在执行干警的督促下,丙公司一次性将所有欠款支付到位,该案顺利执结。

温泉岔路口派出所

2小时破获3起关联案件

本报讯 通讯员卢楠报道:你能想到最快的破案速度是什么?受害人前一秒到派出所报案,后一秒发现被盗的手机已经被追回。嫌疑人贼胆包天,一晚上作案3起,本以为是“大丰收”,没想到偷的东西还没焐热就被抓。

10月24日凌晨5时许,李先生正常下班准备回家。走到公司楼下,发现23日晚上8时许停在财富广场楼下的摩托车被盗。这辆摩托车是李先生今年8月份购买的,价值28999元。李先生急忙打电话报警求助。

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岔路口派出所立即受理该警情。通过侦查,民警发现盗车的嫌疑人共有3名,得手后往贺胜桥镇方向逃窜。民警立即驱车前往追踪,最终在贺胜加油站附近将嫌疑人堵住,发现了被盗摩托车,并在嫌疑人身上找到9部手机。从受害人李先生报警到破案,只用了2个小时就将盗窃摩托车的3名嫌疑人抓获。

民警押送3名嫌疑人马不停蹄往派出所赶。谁知人还没到所,新的警情又来了。另一名受害人停在桂香泉宾馆附近的摩托

车也被盗了。根据受害人描述,车辆特征和李先生被盗的车很相似。民警怀疑也是这3人所为。果不其然,通过现场调查,侦查员在案发时段发现了3人踪迹。

通过审讯,3名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其盗窃两辆摩托车的违法行为。据其交待,两辆摩托车都是24日凌晨盗窃的,但是在桂香泉宾馆附近盗窃的车辆,因为打不着火,被他们藏在了附近某医院里。随后几人又流窜到财富广场附近,盗窃了李先生的摩托车。被问到身上多部手机是从何而来时,3人均表示是家人所赠。

审讯还在紧张地进行着。这时,位于温泉沃尔玛附近的一家手机店老板匆匆忙忙赶来报案,称夜里手机店被盗,丢失手机9部。办案民警立即把从3名嫌疑人身上找到的手机给受害店主指认,店主诧异,这不正是自家被盗的手机吗?在证据面前,3名嫌疑人不得不承认了其盗窃手机的违法行为。原来3名嫌疑人在盗窃摩托车之前,首先“光顾”了这家手机店,盗走了手机。

经查,3名嫌疑人均有盗窃吸毒前科,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实战大练兵

10月18日上午,赤壁市反恐办协调组织赤壁市公安局、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工实验枢纽管理局、赤壁市陆水湖管委会、赤壁市卫健局、赤壁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共200余人,联合开展反恐防暴应急处突实战模拟演练。

演练中,特巡警、刑侦、治安、交警、派出所等警种密切配合,迅速出击,果断处置,有效控制“暴恐嫌疑人”;消防、120急救及时到达现场开展救援,第一时间消除隐患,水上执法艇围堵堵截,无人机空中盘旋侦察,演练指挥调度精准、高效。

此次演练,共出动警力100余人次、警车23台次、无人机2架、枪支5支、警犬2条及各类应急处突装备、设备一批。演练过程中,各参演单位联动得到充分磨合,技战法得到充分检验,并及时发现了存在的问题,积累了宝贵的应急处突实战经验。

通讯员 兰燕 摄



首站走进通城县塘湖镇荻田村

市司法局启动法治宣传“百千万”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王贞元报道:10月19日,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在全市开展百姓身边典型案例法治宣传“百千万”活动统一部署,市司法局党委组织由干部职工和执业律师组成近30人的法治宣传志愿者队伍,深入乡村振兴点通城县塘湖镇荻田村开展百姓身边典型案例法治宣传“百千万”活动和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

在荻田村,志愿者队伍搭起宣传展台,为几十名村党员干部开展了法治宣传,解答了有关法律咨询,

发放了《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农民工维权手册》《人民调解案例选编》等法律宣传手册。

随后,宣传队成员一一进入包保村民家中,耐心了解村民法律需求,详细讲解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讲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赢得广大村民朋友的一致点赞!

此次活动,走访宣传了85户,发放法治宣传资料400余份。

“常思为民之责,常怀为民之心,司法局要以法治宣传小切口做好为民服务大文章,展现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胡江玲介绍,市司法局将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助力乡村振兴,做优、做实基层法治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努力让法律惠及更广大人民群众。